

最新离婚协议的可以找民政局拿吗(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离婚协议的可以找民政局拿吗篇一

1、《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2、《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2、一方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3、未在国内办理结婚登记的；

4、双方或一方无法回户口所在地亲自办理的。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则必须选择诉讼离婚。

1、按照《合同法》，离婚协议的法律效力体现为二：

(1)表明当事人的约定得到法律的肯定，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会

得到法律的保护；

(2) 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始实际履行。双方当事人均应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的要求完全适用合同法有关履行的规定。

2、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这一点与诉讼离婚中形成的调解书不同，调解书中的财产处理的内容虽然也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但这种协议是在法官的主持下进行的，其内容的合法性经过司法审查，所以，调解书中的财产处理部分具有强制执行力。而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则不同，法律并未赋予婚姻登记机关对财产分割条款的内容的合法性的审查职权，婚姻登记机关只在形式上进行审查。由于未经过司法审查，因财产分割条款的履行发生争议时，与其他合同一样，必须先经过合法性审查。如其合法性得到确认，待形成裁判文书后，可申请执行。

3、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不得在离婚诉讼中作为财产分割的依据。财产分割是协议离婚的一部分，与离婚诉讼是两种完全独立的离婚制度，二者在具体程序操作上是不可互用或混同的。协议离婚中的自愿原则贯穿了包括财产分割在内的一个环节。在财产分割条款中，一方可将自己的财产以财产分割的名义给予对方都可（与此对比，诉讼离婚中则只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处理一方个人财产只能出于其他理由）。承接协议离婚中的自愿原则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只能作为协议离婚的一个环节而不可独立于协议离婚之外，不能用于诉讼离婚中。

1、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1) 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2)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3) 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2、需要注意的是，“双方自愿”是协议离婚的基本条件，协议离婚的当事人应当有一致的离婚意愿。这一意愿必须是真实而非虚假的；必须是自主作出的而不是受对方或第三方欺诈、胁迫或因重大误解而形成的；必须是一致的而不是有分歧的。对于一方要求离婚的，婚姻登记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只能通过诉讼离婚解决争议。

1、首先需要了解协议离婚受理的条件：

(1) 当事人须为合法夫妻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协议离婚当事人双方必须具有离婚的共同意愿。

(3) 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

2、由上述可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离婚不被受理：

(1) 双方要求离婚，但是对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只能通过法院解除婚姻关系。

(2) 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如果一方为精神病患者，被医院确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民政局是不可以受理离婚申请的，因为民政局不能确定当事人是否具备真实自愿的离婚意愿。同样，法院也不会直接受理被确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离婚起诉，只能由另一方当事人起诉。若当事人被医学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包括当事人亲属在内的任何其他人都不能代替当事人起诉离婚。如果对方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而由对方当事人的法定监护人作为对方当

事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

(3)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如果当事人是事实婚姻或同居关系，根本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如果现在闹离婚，只能到法院办理离婚手续，民政局不予办理。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当事人双方是在1994年2月1日以前，虽然未登记结婚，但是以夫妻名义在一起同居生活的，构成事实婚姻。但如果现在解除事实婚姻关系，只能到法院办理离婚手续；1994年2月1日以后，男女双方在一起生活，只是同居关系，可以自行解除，不需要到民政局或法院办理解除关系手续，只是双方有财产或子女抚养纠纷，才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1、离婚双方当事人提交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4、夫妻双方亲自在离婚协议上签名，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协议书夫妻双方各一份，婚姻登记处存档一份。

5、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

6、婚姻登记员颁发离婚证，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

1) 核实双方姓名、出生日期、离婚意愿；

3) 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不会书写姓名的，应当按指纹。

4) 在结婚证上加盖条型印章、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__婚姻登记处”，注销的结婚证退还本人。

5)将离婚证分别颁发给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离婚证和告知单后，在送达回证上签名。

离婚协议的可以找民政局拿吗篇二

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六章“离婚登记”规定，离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具体为：

第四十八条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 (六)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 (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身份证件。

第四十九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查验本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 (二)向当事人讲明婚姻法关于登记离婚的条件；
- (三)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

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五) 夫妻双方亲自在离婚协议上签名；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协议书夫妻双方各一份，婚姻登记处存档一份。

第五十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分别参照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填写。

第五十一条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离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重新填写。

第五十二条 颁发离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 向当事人双方核实姓名、出生日期、离婚意愿；

(二) 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离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离婚后与子女的关系、应尽的义务；

(三) 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不会书写姓名的，应当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 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型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注销后的结婚证退还当事人。

(五)将离婚证分别颁发给离婚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宣布：取得离婚证，解除夫妻关系。

1、双方协商决定。

依《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商处理”，也就是说，离婚时夫妻对财产的分割，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进行，不能由一方决定。

2、男女平等。

依《婚姻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男女平等”的原则，不能歧视妇女，不能认为妇女挣的少，就应少分，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尊重妇女的权利，保护妇女权利。

3、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

依《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以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4、给予补偿的原则。

依《婚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的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是指依法分割夫妻财产时，付出较多义务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要求补偿，补偿是从分割后的财产中支付，分割的财产不足支付的，从其个人财产中补足。

5、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的;
-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婚姻法规定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因为一方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离婚时候分割保单，其实是主要分割保单的现金价值，人寿保险不仅仅有保险的作用，还兼有储蓄的功能，在缴纳多年的保险金后，保单的价值=保险金+保险公司返还的投资收益，所以分割保单不是分割缴纳的保险金，而是分割保单的现金价值。

- 1、如果保险费是用夫妻共同财产缴纳的，人寿保险的保单现金价值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2、如果保险费是用夫妻个人财产缴纳的，保单现金价值属于个人财产，离婚时候不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青年男女谈恋爱分手或者离婚的时候，一方认为自己吃亏了，往往要求对方赔偿青春损失费。这样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如果对方的行为同时具备民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给自己造成了损害，可以要求对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男方采取欺骗手段诱使女方与自己同居，女方多次怀孕，多次做人流手术，致使女方终生不能生育等。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一）有损害事实发生；（二）行为人的行为违法；（三）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四）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这里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无过错方作为原告要求损害赔偿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无过错方不同意离婚，也没要求损害赔偿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单独起诉要求损害赔偿；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要求损害赔偿，二审期间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无过错方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在哪些情况下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在哪些情况下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另外，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离婚协议的可以找民政局拿吗篇三

甲方：____，男，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现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____，女，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现住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民政局登记结婚，
现因____，双方感情却已破裂，无法继续共同
生活且没有和好可能，故双方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经
双方充分协商后，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问题自愿达成协议
如下：

一、位于_____的房产是甲方婚前购买，离婚后归甲
方所有，房产内全部家电、家私也归甲方所有。乙方自离婚
登记之日起一周内搬出。

二、甲、乙双方的婚生子女____归甲方抚养，乙方每月
给____生活、教育费_____元，直至____有独立生活能力
为止。

三、甲、乙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银行存
款_____，____公司股票，离婚后全部归乙方所有。

四、甲、乙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_____元人民币的
欠款，离婚后该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清偿。

五、本《离婚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婚姻登记机
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
婚证》之日起生效。

六、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七、儿子陈_____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
费____元，在每月____号前付清，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
段止。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八、陈____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点接儿子到其居

住地，于星期日早上九点送回李____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李____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男方签字： 女方签字：

年 月 日

离婚协议的可以找民政局拿吗篇四

男方：×××，男，×年×月×日出生，现住×××××××。身份证号码：××××××××××××××。

女方：×××，女，×年×月×日出生，现住×××××××。身份证号码：××××××××××××××。

男、女双方于×年×月×日在×××民政局(婚姻登记所)登记结婚，现因××××××××××××××，双方感情却已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且没有和好可能，故双方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问题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位于 ×××××××××的房产(建筑面积： 平方米)是男方婚前购买，离婚后归男方所有，房产内全部家电、家私也归男方所有。女方自离婚登记之日起一周内搬出。

二、男、女双方的婚生子女×××归男方抚养，女方每月给×××生活、教育费××元，直至×××有独立生活能力为止。

三、男、女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银行存

款××××，×××公司股票(价值×××)，离婚后全部归女方所有。

四、男、女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元人民币的欠款，离婚后该债务全部由女方负责清偿。

五、本《离婚协议书》一式叁份，男、女双方，婚姻登记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六、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七、儿子陈××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xxx元，在每月xx号前付清，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八、陈×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点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星期日早上九点送回李×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李×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男方： 女方：

日期： 日期：

离婚协议的可以找民政局拿吗篇五

女方：***，女，汉族，1980年4月4日生，现住***，身份证号码：***

男方与女方于20xx年6月2日在平果县民政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结婚证字号为：***号。婚后于20xx年10月16日生育一儿子，名：***，证件编号码：***。因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1) 儿子由男方抚养，随同男方生活，抚养费(含抚养费、教育费)由男方全部负责，女方应于20xx年1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20000元给男方作为儿子的抚养费。

(2) 男女双方共同承担儿子的医疗费。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女方可随时探望男方抚养的孩子。(女方每星期休息日可探望儿子一次或带儿子外出游玩，但应提前通知男方)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 双方共同财产全归女方所有，其中包括结婚后所买的家电，家具，摩托车，电动车，小轿车。

(2) 其他财产：(本站)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婚后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的银行存款按男女双方名字归各自所有。(双方已分配清楚)

(3) 房产：由于婚男女双方没有共同买的房子，都是与男方父母同住。所以离婚后女方回女方的父母家与其父母同住。

(双方已协议清楚)

四、债务的处理：由于男女双方婚后没有共同借款或贷款，所以经双方协议，债务由男女双方各自借款或贷款的各自去还。（双方已经协议清楚）

五、违约责任的约定：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应付违约金元给对方（/按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七、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男方：签名：***身份证号码□***20xx年1月5日

女方：签名：***身份证号码□***20xx年1月5日